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955號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受刑人 孫良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  
10 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明異議駁回。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孫良瑋（下稱受刑人）  
15 因犯詐欺取財案件（下稱甲案），於民國113年3月27日經臺灣  
16 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17 受刑人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聲  
18 請與附表所示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執  
19 聲他2212字第1139079343號處分駁回。檢察官前開否准處分  
20 之執行指揮不當，爰提起本件聲明異議以維權益等語。

21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  
22 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稱「檢  
23 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  
24 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又被告所犯數罪  
25 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  
26 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  
27 各罪，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28 三、聲明異議意旨固認甲案應與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  
29 然所指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並非本院，其向高雄地檢署為  
30 聲請，程序上已有未合。此外，甲案犯罪時點係於000年00  
31 月下旬至000年00月0日間一情，有橋頭地院112年度簡字第2

485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足參。而附表所示之罪最早判決確定之案件（即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為108年6月19日，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亦均在108年6月19日前，甲案之犯罪時間則在該判決確定日之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受刑人本案聲請合併定執行刑於法尚有未合，否准其聲請，自無不當，受刑人執前詞提出聲明異議，對法律規範容有誤解，難認有據。綜上，本案檢察官否准受刑人上開聲請之執行指揮，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聲明異議意旨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並請求撤銷檢察官所為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于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鄧思辰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侵占	有期徒刑 4月	106.9.7	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108年 度簡字第965 號	108.5.20	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108年 度簡字第965 號	108.6.19
2	偽造有價 證券	有期徒刑 2年2月	102.1.22	臺灣高等法 院高雄分院1 12年度上訴 字第170號	112.6.17	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 3706號	112.9.21